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副校長暨教務長群博、鄔主任秘書武誠、翁學務長志宗、歐總務長昱廷、高研發長國平、莊館長淑婷、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林處長瑞鑫、丘副處長添富、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王副院長焜潔、陳主任高貌(蔡振璋老師代理)、葉主任金標、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屈主任妃容、吳主任季達、陳主任富美、楊主任昌喬、李主任世珍、鄭副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張主任光裕、紀組長逸倫、蔡組長源成、藍組長家馨、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陳組長宇洋、賴組長弘程、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石組長櫻櫻

請假人員：賴院長淑玲

應到：48位 未到：1位 實到：47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有幾項制度與大家共勉：

- 一、首先歸納董事會的領導方針：全人化、國際化及就業化（專業化）。學務處將著重落實全人化的導師制度及班會制度，並規劃評量運作方式。未來每週三的5、6節是固定的班會時間，也請教務處協助週三上午務必安排必修課程。目前週三上午未排必修課的班級有：旅展一孝、國貿三忠、企管三忠、行流三忠、行流三孝、行流三仁、觀光三忠、觀光三孝、多遊三孝、創設三忠。
- 二、各導師及各系主任應充分掌握所屬系的學生缺額及生源數量，去蕪存菁。

##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未來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時，將加強控管試務工作。
- （二）105.05.04 統計之日夜四技在學率為 89.89%。休學對在學率有很大影響，請各系儘量避免。
- （三）今年研究所招生報考人數均超過錄取人數，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到達九成。5月底甄選入學學生請各系把握。進修部獨招報名將以紅綠燈方式提醒報名學生目前各系的報名狀況。

校長補充：與上個月在學率比較，本月下降了 0.25%，少了 22 名學生，導師與系主任應了解學生休退學原因並努力慰留。

###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有關班會制度待校長進一步指示，本處會詳細規劃再向各位導師報告，目前校長指示聯課活動評比的三大原則已在實施中，請系主任轉達系上導師：

- （一）導師是否出席所有聯課活動與學生互動。
- （二）導師輔導狀況：活動中請學生不講話、不睡覺、不滑手機。

(三) 學生出席率。  
以上均會列入導師評比項目。

### 三、總務處 (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為因應評鑑，請各單位檢視專業教室或評鑑場所，如有牆面粉刷美化或窗簾更新需求，請於期末考最後一天前回報事務組，經評估後如有需要再行安排作業日程。

### 四、研發處 (高研發長國平報告)：

本月將核報獎補助款資本門之變更，請各教學單位檢視今年補助款規劃採購的儀器設備是否需變更，若有請提早進行。

### 五、圖書館 (莊館長淑婷報告)：

(一) 各系書籍借閱率統計至 5/16 之數據如下：

各系預期應達成之借閱流通數

統計期間：104.08.01~105.05.16

各系所		各系人數	目標冊次 (全校 180,000 冊) *	截至 5 月 16 日 實際借閱冊次	截至 5 月 16 日 各系借閱率	截至 5 月 16 日 各系待補足冊次	目標冊次達成率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含碩士班)	661	11,977	10,758	16.28	1,219	90%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在職專班)	980	17,757	13,322	13.59	4,435	75%
	國際貿易系 (含碩士在職專班)	691	12,521	9,687	14.02	2,834	77%
	行銷流通管理系 (含先修班)	1,038	18,808	6,795	6.55	12,013	36%
	財經法律系	617	11,180	3,474	5.63	7,706	31%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169	21,182	8,858	7.58	12,324	42%
	餐飲管理系	1,148	20,802	6,860	5.98	13,942	3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639	11,578	3,900	6.10	7,678	34%
	應用英語系	553	10,020	6,878	12.44	3,142	69%
設計與資訊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3	2,772	3,088	20.18	316	111%
	資訊管理系	193	3,497	1,790	9.27	1,707	51%
	資訊科技系 (含碩士班)	603	10,926	5,533	9.18	5,393	51%
	生活創意設計系	561	10,165	4,719	8.41	5,446	4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523	9,477	3,173	6.07	6,304	33%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405	7,338	6,919	17.08	419	94%
全校總計		9,934	180,000	95,754	9.64	84,246	53%

說明 1：預計 104 學年度全校借閱流通目標數為 180,000 冊次

(=>以 102 年度借閱冊次為基礎，並訂定 5% 年成長率：173,199×105%≐180,000)

\*說明 2：各系待借閱冊次=目標冊次/全校學生總數×各系學生數

(二) 請各系轉知任課老師，鼓勵學生借閱的書籍希望能夠與課程結合。

校長補充：各系圖書借閱狀況比較表中，請加上評比欄及備註欄。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鄺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徐主任志明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05 年度 4 月份用電量較 104 年度 4 月份用電量增加 8.3%，可能原因為假日場地外借，冷氣用電增加。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林處長瑞鑫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建議畢業生就業成效調查中，各系所順序請依照組織規程之順序，加上評比欄及備註欄，資料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 （一）預計 105.05 辦理「提升商業服務職能接軌職場生涯輔導計畫-職涯接軌國際企業菁英人才特訓營」。
- （二）預計 105.06.03 辦理「2016 國際企業提升商業服務英語簡報競賽」。
- （三）預計 105.06.15 申請「『創造不可能，絕對有可能』2016 決戰社企，拼創意-社會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 （四）各系已完成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第一階段資料撰寫。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 （一）105.04.20 完成非金融業校外實習面試活動。
- （二）105.05.11 完成金融業校外實習面試活動。
- （三）本系學生參加 2016 遠銀數位創意網+校園競賽進入決賽。
- （四）評比學校：朝陽科大財金系。

校長補充：上次會議已請各系所選定一評比學校相同系所，並於每次報告時，提供與評比學校相同系所的六率評比數據。

**十七、企業管理系（徐主任孟堅報告）：**

評比學校：朝陽科大企管系。

**十八、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評比學校：中科大國貿系。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暨會計資訊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評比學校：朝陽科大行流系。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感謝學校行政單位的大力協助，讓本院「2016 僑光國際文化觀光週」順利圓滿完成。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院長耀明報告）：**

- （一）105.04.23~23 本系學生參加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賽，4 位選手獲獎，3 位入選全國競賽。
- （二）預計 105.05.24 參加 2016 Thailand Ultimate Chef Challenge 泰國廚藝挑戰賽，共 6 位學生參賽；由林森湖老師指導帶隊。
- （三）預計 105.06.20 辦理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籌備作業。
- （四）評比學校：高餐餐管系。

校長補充：請落實 1~3 年級位階傳承制度。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評比學校：高餐觀光系。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屈主任妃容報告）：**

評比學校：中科大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 （一）近期完成 11 所高中招生、模擬面試及參訪接待，目前積極推動下學年度實習及各項計畫執行。
- （二）評比學校：朝陽科大應英系。

**二十六、語言中心（陳主任富美報告）：**

- （一）本校設有 CFR A2 等級的畢業門檻，目前大二通過率是 72.86%，低於設定目標 75%，將以三面向加強及提高學生英文能力：
  - 1. 拉長時間讓學生考試。
  - 2. 透過補救教學方式加強實力。
  - 3. 針對普班透過雲端科技教學，加強學習次數。
- （二）為塑造學校品牌形象，建議有機會可於 105 或 106 學年度開始提高門檻至 B1 等級。打出北致理、中僑光、南文藻之口號。

(三) 為使語言中心業務執行順利，中心配置老師之可行性。

校長補充：1.請將補充報告第一點，列出歷年數據評比以表格呈現。

2.補充報告第二點請陳主任召集任務小組，討論程序方案及利弊得失後再研議。

3.補充報告第三點請提出具體方案後再研議。

####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王副院長焜潔代理報告）：**

(一) 創設系及工設系參加「2016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創新科技展」，共 24 件作品、35 個師生參賽，獲得 4 金、12 銀、7 銅及 2 特別獎。

(二) 工設系參加全國環保節能車大賽-省油車組，獲得靜態展示獎（美學造型設計獎）及佳作。

(三) 105.05.19 全院動員參加 A+ 創意季設計展競賽，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到場指教。

(四) 105.06.07 將參與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暨工業與工程管理系（王副院長焜潔報告）：**

評比學校：朝陽科大工管系及工設系。

####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評比學校：朝陽科大視覺傳達系。

####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副主任瓊芬報告）：**

(一) 本系 2 位老師參與 DeDaysAsia 2016 亞太開發人員技術年會-黑客松競賽，榮獲雲端應用與資料平台 APP 組與生產力應用 APP 組雙亞軍。

(二) 評比學校：嶺東科大數媒系。

####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暨資訊管理系（楊主任昌裔報告）：**

將於 5 月底如期完成技職再造-資通訊前瞻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

#### **三十二、應用華語文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三、通識教育中心（蔡振璋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2 月 23 日)。

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內容。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9-10)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上網幸福學習推動小組組織要點」。

說明：一、本校申請通過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依據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A-1-1，本校須跨處室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新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2，P11-1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乙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會議審議通過。

二、已多年維持現有標準未曾變動，近年物價已漲幅甚大，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擬調整收費標準。

三、提案單及宿舍收費調整方案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3，P1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新訂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新訂本要點。

二、本議案經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新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4，P14)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執行現況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5，P15)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技專校院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分組之增設、取消、改名」、「任一學制停招」暨「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63401 號函說明辦理。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技專校院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分組之增設、取消、改名」、「任一學制停招」申請，本校規劃如下：

項目	系別	學制	說明
停招	企管系	二專在職專班 105 名額：10 人	停招名額流向四技進修部
	國貿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5 名額：5 人	停招名額流向四技進修部
	行流系	二專夜間部 105 名額：10 人	停招名額流向四技進修部
任一學制 停招	企管系	二技進修部 105 名額：26 人	停招名額流向四技進修部
	行流系	二技進修部 105 名額：36 人	停招名額流向四技進修部
	觀光系	四技在職專班 105 名額：10 人	停招名額流向本系四技進修部
	資料系	四技在職專班 105 名額：10 人	停招名額流向本系四技進修部
分組增設	工設系	四技日間部	分為機械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

三、關於「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學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得提出增量申請：

(一)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
3.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備註：以本項條件申請者，增量名額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1. 最近一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專業類受評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評鑑成績均為一等或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
2. 以本條件申請者，增量上限為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三)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本校未符合以上申請增量條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

## 伍、散會(15：26)



## 附件 1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中獲得學習之效果，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與創新、團隊合作、統合分析、溝通協調為主，能培育學生職場競爭力，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時，以學生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業，及避免安排參與危險活動，並應以促進身心發展為考量。
-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本校進修學制、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或逾廿五歲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實施方式：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十小時為上限，每月得服務四十小時。  
一、每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  
二、每生每年以九個月(不含寒暑假)申請為限。  
三、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受理申請。  
四、申請應繳交證件：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三）戶籍謄本。  
（四）檢附國稅局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  
五、申請學生以申請一份工作為限，該生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同一時段不得重覆領取工讀金報酬。  
六、服務單位應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聘用前訂定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學習目標。  
（二）訂定學習活動。  
（三）協助學生反思。  
（四）訂定評量方式。  
七、服務單位應依實際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且定期督導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服務次月 1 日前，將生活助學金紀錄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據以

申請核發生活助學金。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一)未按時參與生活學習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嚴重者。

(二)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

(三)休學者。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生活學習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得視預算規劃，就家庭收入較低及學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 六 條 生活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當年度補助之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補助經費。

二、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上網幸福學習推動小組組織要點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成立跨處室推動小組，訂定本要點。
- 二、本推動小組宗旨為共同推動校園安全健康網路環境。
- 三、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  
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兼任教務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服務學習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共 15 人。
- 四、推動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應於每學年定期召開三次會議，確認各單位任務分工、檢視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方式、進度與追蹤成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統整本校各單位資源，強化組織運作功能與系統合作。
  - (三) 規劃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之研習、講座或活動，提升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對於網路成癮與相關身心健康議題之知能。
  - (四) 制定本校校園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規範，維護本校網路環境，減少全校師生不當使用網路之問題發生。
- 五、校內各處室依據下列原則分工：
  - (一) 秘書室：  
若知悉有疑似網路霸凌或其他與網路相關之身心健康危機案件，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
  - (二) 學務處：
    1. 服務學習組：  
加強辦理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活動，鼓勵學生減少使用網路，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2. 生活輔導組：
      - (1) 考量校園網路資源及管理需求，並經由教職員生依校務程序充分討論後，研議訂定宿舍網路使用管理公約與相關配套措施。
      - (2) 結合教育部法治教育相關資源，宣導正確合法使用網路法律常識。
      - (3) 加強網路遊戲分級相關規定宣導，避免學生接觸不適合其年齡層之遊戲。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加強辦理戶外活動、童軍營隊或自我探索營隊等走向大自然的多元育樂活動。
    4. 諮商輔導中心：
      - (1) 聘請校外專業講師針對全校師生與家長辦理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相關議題講座。
      - (2) 持續透過各式文宣推廣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觀念，強化資訊倫理及安全健康上網行為相關內容宣導，發展安全健康上網行為之自主管理。
      - (3) 針對校內學生進行「陳氏網路沉迷量表」普測篩檢。提供校內師生申請「陳氏網路沉迷量表」個別施測。
      - (4) 運用教育部所訂定之網路成癮學生三級輔導作業流程，提供網路成癮或具相關身心健康問題之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班級輔導服務。
      - (5) 針對網路成癮學生之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

(三) 教務處：

1. 教學發展中心：

- (1) 鼓勵教師運用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教材或資料於課程當中，或參與相關競賽、成果發表。
- (2) 鼓勵教師於教學當中，透過授課、課堂討論、小組報告或影片欣賞方式將安全健康上網或網路身心健康相關主題帶入課程。

(四) 總務處：

協助採購「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文具、書籍、器材設備。

(五) 人事室：

1. 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課程納入年度教職員工研習課程中。
2. 鼓勵輔導人員與教師參與網路成癮之辨識與輔導課程研習。

(六) 體育室：

辦理校內或班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主動規劃課間、課前及課後運動，並依學生需求成立多元運動社團，提供學生運動參與機會，使學生體驗運動樂趣，並能自發性主動參與體育相關活動及競賽。

(七) 資訊中心：

1. 透過校園網路流量控管，維護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避免學生瀏覽不適宜的網路資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軟體或網路使用時間過長。
2. 辦理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鼓勵師生參與。

(八) 通識教育中心：

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或融入、開設相關必、選修課程。

(九) 圖書館：

購置與健康上網議題相關之書籍或教材，提供校內師生自由借閱。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公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3

建議調整方案

(備註：收費基準一學年)

房型	床位數	現行收費 (元)	調整幅度 (%)	調整後收費 (元)	增加金額 (元)
四人套房	168	17,200	5.81	18,200	1,000
四人雅房	24	17,200	4.65	18,000	800
六人雅房	679	13,200	4.55	13,800	600

項目	本校	福星男宿	福星女宿
房型	套房	雅房	雅房
4人房價(元)	18,200	18,400	23,000
坪數	7	5.3	7.6
價格/坪	2,600	3,472	3,026

註 1：比福星男宿 便宜 33.5%

註 2：比福星女宿 便宜 16.4%

## 附件 4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教育部深耕計畫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之認定，其標準由本校產學合作處訂定之。
- 六、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七、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八、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九、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 十、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次期之教師評鑑不予通過；免評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於次期接受教師評鑑。
- 十一、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計畫，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本校自我評鑑，依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本校其他法規。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  
一、行政單位：校務類一組(包含學校行政單位、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術單位：包含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業務召集單位為秘書室，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並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其成員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產學處長、國際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敦聘若干名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秘書室負責草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委員會職掌：  
(一) 研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 審議受評單位提報的校外自評委員名單。  
(三) 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  
(四) 審議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覆意見及改善計畫書，並研議追蹤管考機制，必要時得籌組校內複評委員會針對自評成績不理想的單位進行複評。  
(五) 研議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實施期程與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二、實施方式：  
(一) 依據自我評鑑委員會研議通過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  
(二) 本校自我評鑑之標準及程序均依教育部評鑑程序進行為原則，各項書面資料表冊，沿用教育部頒科技大學評鑑指標與權重表。  
(三)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時，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請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具有產、官、學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審議後，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受評單位自評委員。  
(四) 自評委員應依行程進行實地訪視，並於結束訪評後一週內提出評鑑報告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公佈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於接到評鑑報告後，若有異議，應於一週內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說明。
- 第五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項目，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交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學校追蹤另籌組委員會進行追蹤評鑑。本校將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 第六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含外部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統籌編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